

防制洗錢 全員到齊



除金融機構外，下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依據洗錢防制新制，負有客戶審查、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義務

(1) 銀樓業

(2)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相關行為

(3) 律師、公證人、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從事特定交易時，
例如買賣不動產或管理金錢、證券或其他資產等

擴大防護範圍 健全金流秩序

